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9月15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860,538,727股为基数，向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6,053,872.7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2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60,538,7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9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9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9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122	王寿纯
2	01*****905	曲立荣
3	08*****843	山东仙东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9月18日至登记日：2025年9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牟平工业园区（城东）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许士卫、王心波

咨询电话：0535-4658717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5-069
债券代码：123160　　债券简称：泰福转债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0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股东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任一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龙门大道5号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号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2.01	《关于修订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别事项说明：

1.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用邮件、信函方式登记，邮件、信函须于2025年10月8日17:00前送达至公司；

（4）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10月9日，9:0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龙门大道5号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号楼三楼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薛康

（2）办公电话：0576-86312868

（3）办公传真：0576-86312863

（4）电子邮箱：zqb@chinataifu.com

5.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员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992，投票简称：泰福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0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如没有做出明确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2.01	《关于修订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非累积投票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自行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5-028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大连市大外国际文化交流中心一楼毓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26,931,8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53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董事长牟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人。其中，董事长牟欣先生出席并主持会议，副董事长李健先生、董事刘洪伟先生、董事杨先锋先生、董事刘辉先生、董事沈鹏先生、独立董事刘志猛先生、独立董事李金林先生、独立董事杜剑先生、独立董事王占学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职工监事唐宏伟先生出席会议，监事会主席夏逢春先生、监事王录堂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会；

3.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任立新先生出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5,079,764	99.8702	1,552,364	0.1087	299,704	0.0211

2.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1,106,222	98.8909	15,474,510	1.0844	351,100	0.024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4,521,737	99.1025	1,552,364	0.7522	299,704	0.145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赖熠、熊境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5-038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近期收盘价格累计涨幅较大，市盈率指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市盈率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主营业务为光学显微镜业务、条码机器视觉业务、激光雷达业务及医疗光学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光学显微镜及核心光学元组件等，产品主要应用于生命科学、智慧医疗、自动驾驶及商超物流等。光刻机设备非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相关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不足1%，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现对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近期收盘价格累计涨幅较大。据同花顺数据，截至2025年9月19日收盘，公司股票市盈率（LYR）为69.63倍，市盈率（TTM）为66.84倍，换手率为31.97%。公司所属的申万行业分类"光学光电子（代码：801084）"行业市盈率（TTM）为56.54倍，公司市盈率指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市盈率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关注到部分媒体将公司归类到光刻机概念，公司主营业务为光学显微镜业务、条码机器视觉业务、激光雷达业务及医疗光学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光学显微镜及核心光学元组件等，产品主要应用于生命科学、智慧医疗、自动驾驶及商超物流等。光刻机设备非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相关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足1%，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审慎对待，谨防热点概念型炒作，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除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其他敏感事项

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安高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7日披露了减持股份计划，于2025年9月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2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8%，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披露了减持股份计划，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不超过1,109,367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

三、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5-090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5年9月12日以电子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9月19日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12名，亲自出席董事10名，张启平董事委托岳克胜董事行使表决权，王卫东董事委托周志炎董事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会议由公司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总经理黄晨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

同意关于上海电力经理层成员2024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和绩效年薪兑现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黄晨回避表决。

该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5-067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93,831,1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97%。

● 截至本公告日，倪张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质押）为100,473,129股，占其持股数量的51.84%。

● 公告涉及到的股数占比根据公司2025年6月30日总股本计算所得。

公司近期接到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的通知，获悉其质押了所持公司合计41,649,600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本次质押起始日	本次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倪张根	是	28,449,600	否	否	2025年9月19日	2027年9月22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14.68%	4.99%	为南通恒康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倪张根	是	13,200,000	否	否	2025年9月19日	2027年5月24日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6.81%	2.31%	置换存量债务及支持投资企业生产经营
合计	/	41,649,600	/	/	/	/	/	21.49%	7.30%	/

2、倪张根先生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担保。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质押后，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冻结股份数量
倪张根	193,831,195	33.97%	58,823,529	100,473,129	51.84%	17.61%	0	0	0	0

4、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未来半年内和未来一年内均不存在将到期的质押股份。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现金分红、自筹资金等，倪张根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倪张根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5、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6、公司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7、公司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8、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二、报备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5-035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09号中控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7
普通股股东人数	49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11,525,17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11,525,1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6.900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6.90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CUI SHAN先生主持。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4,835,132	98.5827	1,288,773	1.2119	218,367	0.2054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4,670,584	92.0318	16,549,123	7.8237	305,472	0.1445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4,630,819	92.0130	16,567,308	7.8323	327,052	0.1547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4,652,195	92.0231	16,547,712	7.8230	325,272	0.1539

2.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4,645,410	92.0199	16,639,586	7.8664	240,183	0.1137

2.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4,668,281	92.0307	16,617,115	7.8558	239,783	0.1135

2.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4,617,159	92.0066	16,589,904	7.8429	318,116	0.1505

2.0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4,652,930	92.0235	16,540,977	7.8198	331,272	0.1567

2.0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4,663,284	92.0284	16,544,843	7.8216	317,052	0.1500

2.0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4,660,284	92.0270	16,539,008	7.8189	325,887	0.1541

2.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4,709,594	92.0503	16,575,402	7.8361	240,183	0.1136

3、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0,205,509	99.3761	1,053,186	0.4979	266,484	0.126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04,306,244	98.5756	1,288,773	1.2179	218,367	0.2065
3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04,493,714	98.7528	1,053,186	0.9953	266,484	0.251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3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3、议案1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褚健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远迪、吴唯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召开第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第九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通过内部公示栏及OA系统同步发布了《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2025年8月19日起至2025年8月28日止。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

二、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相关信息。

三、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4.《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9月20日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召开第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第九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